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等辅导材料，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9月8日，上海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于2023年9月8日同意备案。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辅导机构中信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93.86万元、3,796.1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76%、37.0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